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汝阳县王坪乡王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汝阳县王坪乡王坪村

建设单位：王坪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国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汝阳县王坪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国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汝阳县王坪乡王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汝阳县王坪乡王坪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健康乐道及配套工程、照明工程、文体活动广场及其它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
的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工 期：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安全

安全要求： 无安全事故发生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760272.58 元。

金额（大写）： 壹仟零柒拾陆万零贰佰柒拾贰元伍角捌分

七、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人）： 申帅奇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如在施工中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倒排工期的时间节点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专项条款进行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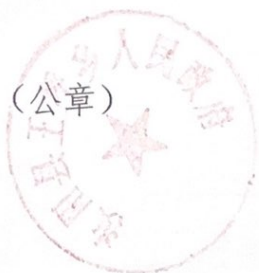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汝阳县王坪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洪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6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6月25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甲方： 汝阳县王坪乡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国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工程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健康乐道、健身配套场地、景观廊架等；亮化施工：栽植乔木灌木、露营地等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补充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条款、(7) 图纸。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 (1)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
- (2) 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2.2 组织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发出，乙方完成进场和复测工作后，甲方负责组织设计单位、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3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3.1.1 按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1.2 按规定，当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差值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大于 0.5 万元时做出变更决定

4.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乙方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2 乙方人员的管理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甲方不提供工程设备

5.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承担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负责本合同工区的消防工作。

6. 开工和竣工

6.1 开工

甲方审核乙方的开工准备情况，满足开工条件时发出开工通知。

6.2 完工日期

工期到 2024 年 8 月 8 日

本合同工程按乙方承诺的工期，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50 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6.3 检验和交货验收

无论是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甲方提供和制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7. 预付款

7.1 进度支付证书和支付时间

7.1.1. 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变更签证+单列合同。

7.1.2 本工程采用中标价+变更签证+单列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差额。

7.1.3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按照工程进度付款,签订施工合同且正式进场后拨付合同价内金额的 30%,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照实际工程进度低 20%的比例申请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可申请拨付不低于 80%的工程款;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可申请拨付不低于 97%的工程决算价款,其余不高于 3%的工程决算价款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缺陷责任期自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开始计算),经主管部门复验,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无息拨付完毕。

8. 质量保证金

8.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双方约定,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保修期满,如果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已经将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予以修复,在财政资金足额支付的情况下,7 天内甲方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结清给乙方。

9 保修期

9.1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一年。

10 保险

1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按变更的工程量和
投标中的单价进行增减”

11.2 变更程序

11.2.1 变更估价

乙方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工程量清单内有相同单价执行相同单价；无相同单价，有类似单价的参照工程量清单的类似单价；新增单价，有施工方、监理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报价优惠率重新组价后执行。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由乙方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齐全后经甲方审核后，必须经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经审计的结算为依据。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本工程竣工验收完工日起 1 年。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1）6 级以上地震；（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3）、暴乱、骚乱、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篡夺政权、内战等；（4）、由于任何有危险性物质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5）、以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6）、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4.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有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解决方式为：

- 1.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解决不成，按照法律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